

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的有关规定，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灵山县风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扩建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根据《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批复要求，将入河排污口的验收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扩建工程项目》中进行。验收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验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2、建设单位：灵山县风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入河排污口位置：灵山县三海街道将军铺片区以东，污水处理厂厂区南面钦江左岸，东经 109.259784°，北纬 22.404620°；
- 4、排污口设置类型：改扩建；
- 5、排污口性质：市政；
- 6、排污口分类：混合污废水入河排污口；
- 7、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 8、入河方式：通过明渠排到钦江；
- 9、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情况

排水受纳水体为钦江。排污口所在位置的二级水功能区为钦江三海农业用水区，该功能区的起始断面为灵山县 309 国道大桥（即工农

兵坝下游约 3.5km 处)，终止断面为灵山县那隆镇那隆坝。水质管理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Ⅲ类。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2024 年 11 月 22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灵环审〔2024〕30 号”文件对《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作出了批复，同意扩大入河排污口，排放量扩容 7 万吨/天，并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工作纳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进行。

（三）验收工作与范围

根据《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批复要求，将该项目入河排污口的验收入纳入整体项目中，因此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灵山县风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广西轩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入河排污口等排放情况开展验收补充监测工作，同时入河排污口的建设及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检查。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纳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调查范围：

1、调查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对环境影响报告、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本项目是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及治理设施

项目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改良氧化沟工艺+沉淀+曝气生物滤池”（BBR 处理工艺），所接纳的废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钦江。该入河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text{BOD}_5 \leq 10\text{mg/L}$, $\text{SS} \leq 1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text{TN} \leq 15\text{mg/L}$, $\text{TP} \leq 0.5\text{mg/L}$ 。

(二) 地表水保护措施

本工程扩大设置的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所在的水功能区为钦江三海农业用水区, 该水功能区的起始断面为灵山县309国道大桥(即工农兵坝下游约3.5km处), 终止断面为灵山县那隆镇那隆坝。水质管理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加强污水入河排放管理, 杜绝超标排放; 制定事故排放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 杜绝和预防事故发生。

(三)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按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项目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 环保设施均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运行。

(四)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

项目设有专人管理环保技术资料, 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台账及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五)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建立有完善的台账环保管理制度, 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验收监测期, 废水处理工艺正常稳定运行, 入河排污口水质稳定。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及验收调查结果

(一) 入河排污口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改良氧化沟工艺+沉淀+曝气生物滤池”(BBR处理工艺), 验收监测期间入河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二) 地表水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入河排污口所在的水功能区钦江三海农业用水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三) 其他

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注重厂区清洁，重点关注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加强风险事故防范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于 2025 年 2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河排污口的废水达标排放，地表水水质满足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入河排污口类型、排放位置与排放方式均合理，项目按照《论证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入河排污口所在的水功能区钦江三海农业用水区水质满足管理标准要求。

鉴于项目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建议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

验收组

姚如安

刘心培 孙林宇

2025 年 4 月 25 日

验收组名单附后

